

# 宝丰县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宝政复决〔2022〕9号

申请人：宝丰县花×美容美甲店，住址，宝丰县大营镇金大商场北排门面×号。

经营者：李××。

委托代理人：徐××。

被申请人：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郭××，县卫健委卫生计生协会会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在2022年4月8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宝卫医罚〔2022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），于2022年4月1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**申请人称：**本人没有非法开办医疗机构，擅自执业。被申请人仅凭举报人、介绍人和申请人的《询问笔录》与微信聊天记录认定申请人违法，没有事实依据，存在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适用法律错误。且文书中载明的行政执法人员兰××、宋××，二人根本未到现场，属于违反法定程序。综上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2022年1月10日上午10时33分，被申请人接到王某飞投诉，2022年1月11日即组织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经营的沐×专业瘦身（宝丰县花×美容美甲店）进行现场检查，申请人不能出示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根据现场调查和对其他涉案人员调查询问，结合申请人与其他涉案人员之间的微信转账记录，证明申请人是违法医疗美容场所的设置者和参与者。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本案处罚适用法律适用错误等问题，被申请人已依法予以改正。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本案执法主体不合适等问题，我单位参与本案的执法监督工作人员为高某亮、宋某博、牛某川、陈某娜，四人均具有执法证件，现场检查人员为高某亮、牛某川，已对申请人亮证执法，执法主体适格，案件调查结果真实、合法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程序合法，请求依法维持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2021年8月29日上午，王某飞应申请人之约来到宝丰县大营镇金大商场内沐×专业瘦身店做面部除皱和三线提升。到店后由外请的陈某和向某两人相互配合下做的面部除皱手术，整个手术共花费3980元。直到2022年1月5日，王某飞发现手术没有达到预期效果，找到当事人理论没有解决问题，遂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10时33分，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申请人涉嫌无证行医。1月11日，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依法予以受理；当日，被申请人组织执法人员高某亮、牛某川对沐×专业瘦身进行现场检查，制作现场笔录。经现场检查发现，申请人无《医疗机构执业证》和《卫生许可证》，属无证经营；被申请人当场作出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编号：202201111045941201002），要求申请人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证》的情况下，不得开展一切与医疗相关的诊疗行为，并清除场所内外一切与医疗美容相关的标识、标牌及药品器械等；并作出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（宝卫医证保决〔2022〕10号），对4盒“YHA01玻尿酸洁面乳”作为证据就地封存；1月18日，被申请人认定先行登记保存的4盒YHA01玻尿酸洁面乳属于生活美容物品，予以解封。被申请人经过立案调查查明，申请人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条件下为他人提供医疗美容场所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

款之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》，被申请人于4月8日依法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申请人对此不服，于4月1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**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**申请人提供的有：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办理）；被申请人提供的有：案件受理记录，王某飞询问笔录，现场笔录，现场照片，转账记录照片，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》，申请人询问笔录三份，陈某询问笔录两份，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情况说明等证据。

本机关认为，按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；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够完整地证明案件发生的真实情况，对申请人从事医疗活动所使用的药品、医疗器械没有认真查证，缺少关键物证，对场所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依法应予没收，而不应当要求违法行为人清除场所内的药品医疗器械；陈某和向某是否参与非法行医、是否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等事实没有查明，存在主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第1目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

决定如下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 年 6 月 8 日